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被告 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368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妍爾